

第7/2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三十二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表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和批准《枪支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

注意到其他文书与《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有着共同的主题和性质，例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⁴以及各项区域文书，

还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将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这是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第一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考虑到最近为公民利益而在多边和区域层面为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做出的努力，

确认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促进大大减少非法资金和非法武器流通方面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宣传、传播和支持国家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支持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1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2 同上，第2326卷，第39574号。

3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4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又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可核实的合法目的，如狩猎、体育射击、评价、展览或修理，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寻求支持并给予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认识到承认此类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于2014年5月26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所载的建议；⁵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⁶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规定；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已制定的工具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特别是利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手拟定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⁷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⁸

5. 强调缔约国必须采用充分的立法框架，包括刑事定罪领域的适当规定，扩展技术能力，以及培训负责对非法贩运枪支及相关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刑事调查的人员；

6.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

7. 促请缔约国促进在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根据自身能力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8. 鼓励缔约国全面追查已经与或涉嫌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活动有关联的枪支，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追查；

9. 邀请缔约国促进就手工艺制造（如手工造枪支）所用的不同方法和材料以及就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手段定期交流经验；

10. 鼓励缔约国建立或加强国家相关和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以增强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统计数字和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能力；

11. 邀请缔约国开始或继续为执法、司法和海关当局开展枪支识别和追查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2010

⁵ CTOC/COP/WG.6/2014/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

⁸ 同上，出售品编号：E.11.V.9。

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和2012年10月19日第6/2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展的对枪支贩运的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并请该办公室最后完成并传播这项研究；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向缔约国收集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信息，并指示枪支问题工作组考虑该项研究的成果，以便就该项研究的未来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应当重复和（或）更新及改进该项研究；

15. 鼓励各缔约国和其他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介绍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和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6.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第5/4号决议规定的职能，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7. 请该工作组继续依照上述决议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并邀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其2014年5月26日至28日会议上拟定的建议的务实提议；

18.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9. 又请秘书处支持该工作组履行职能；

20.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1. 决定秘书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供拟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该工作组的会议的报告。